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研究論叢雜誌稿約

一、凡與中醫藥相關之學術論著及臨床病例報告均為徵稿對象，但以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刊物者為限。

二、論文內容須依下列各點：

1. 首頁：包括題目、著作姓名（若英文名以姓前名後書寫）、服務單位，另加註明連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通訊處。
2. 摘要：文稿次頁為摘要，應力求精簡。中文稿件另附英文摘要於末頁（或由本會翻譯）（若為英文請附中文之摘要）。並請附加關鍵詞（key words）以不超過五句為原則。中文摘要不超過 50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。
3. 本文：
 - (1) 研究報告：①前言 ②實驗（材料與方法）③結果 ④討論
⑤謝辭 ⑥參考文獻
 - (2) 專題論述：①前言 ②參考文獻
 - (3) 病例報告：①病例之相關症狀、証候
②中醫之辨證論治理法方藥或理學檢查
③結果 ④參考文獻
4. 參考文獻：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，並按引用的先後順序詳列於本文之後，如有重複引用不必重複繕打。作者應全部列出，不可用等或 et al. 表示。雜誌名稱之簡寫應以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Source Index 刊載者為準。參考文獻之列寫，請依作者之姓、名、雜誌或書名、年份、期數、頁數繕打。如第三點說明（1. 雜誌文獻；2. 書籍文獻）。
5. 圖及表：插圖必須原圖（3×4 吋以上，約 7.5×10 公分）一套，且須另紙使用黑墨水繪製，並於背面以鉛筆標明順序號碼、題目、著者及用箭頭指示方向。如係照片，必須光面黑白清晰，光學和電子顯微鏡照片，請註明擴大倍率或比率。彩色相片之製作費用，由作者自付。如係圖表，每一表格應以白紙墨繪，並另紙分開繕打。

三、參考文獻範例：

英文：

1. Shijo H, Sasaki H, Nishimaru K, Okumura M: Recurrent intracranial hemorrhagic episodes in hepatopulmonary syndrome. Intern Med. 1992; 31(6): 786-90.
2. Aebischer P: The role of biomaterials in peripheral nerve regeneration. In: Tissue Engineering, Eds Skalak R and Fox CF, Fox Alan Liss Inc, New York 1988: 257-262.

中文：

1. 謝明村、吳龍源、林昭庚：加味一貫煎對甲狀腺機能亢進症之療效。中國醫藥學院雜誌 1993；2(2)：103-12。
 2. 明·李明珍：本草綱目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，台北1981；41：1035。
- 四、文稿請採A4紙橫式繕打，字行間應留雙空位（Double space），並加註標點符號。表格（table）及圖（figures）之標題應以中文列於表格上方或圖下方，其內容則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加註英文。
- 五、原稿中擬用粗體字排版之字或句，須在字句下畫線。
- 六、惠稿所有專有名詞依教育部頒訂或國立編譯館新編各科名詞為準。
1. 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單位。數字請用阿拉伯字（英文句首除外），單位一律用國際公認之標準符號，如：cm、mm、 μm 、L、dL、mL、 μL 、kg、g、mg、 μg 、ng、pg、kcal、pH、ppm、%、 $^{\circ}\text{C}$ 、min、hr等。另外物質分子量用mol，濃度用mol/L或M，亦可用mg/100 mL或mg/dL。吸光率（absorbance）以A表示，放射能量單位Curie用Ci，振率單位用Hz（hertz）。原子量寫在符號之左上方。
 2. 中藥單位請用統一註明，水藥以“錢”為單位，藥粉以“克”為單位。藥味請說明炮製，如炒用，未註明即為生用，中藥藥名請用正體字（繁體字，勿使用簡體字或俗名）。
- 七、文內如須分段或分條敘述者，其符號中文稿請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、a、（a）…次序採用，英文稿請依I、（I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、a、（a）…次序採用；須加註腳處以指定符號註明之，依次為a、b、c、d…；*、**、***…等。
- 八、為使惠稿合於編審標準，本編審會有權修改。
- 九、校稿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正時的修改只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。
- 十、惠稿經本雜誌採用後，由本會免費贈送該期雜誌一冊及抽印本5本（若需加印，其工本費用由作者負擔），並由本會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：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，每篇第一作者15點，第二作者5點，其他作者2點。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。
- 十一、投稿論文請以word及PDF檔逕寄本會電子信箱tp.cma@msa.hinet.net，並於信件「主旨」註明「投稿-通訊作者姓名」。
- 十二、經本雜誌採用時，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，著者也保有著作權。
- 十三、惠稿請寄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藥研究論叢編審委員會收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。電話：02-23143456
傳真：02-23148181 E-mail：tp.cma@msa.hinet.net

下期稿件於2012年1月20日截止收件，歡迎醫藥界同道及學者踴躍投稿。